

免抵退税额抵减额是指出于生产加工的需要,生产企业从国内免税购进的原材料及从国外购进的进口加工料件,由于购进时分别按照一定的比例已经免征进项增值税,因此在申请退税时应予以扣除。

具体计算公式为:免抵退税额抵减额=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×出口货物退税率;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=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×(出口货物征税率-出口货物退税率);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=出口货物离岸价×(出口货物征税率-出口货物退税率)-免抵退税不得免抵退税额抵减额=(出口货物离岸价-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)×(出口货物征税率-出口货物退税率)。

以例中1月份业务为例,假设中淮纺织公司一月份出口纺织类产品FOB价40万美元,汇率6.20,该公司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核算,内销600万元;本月国内采购材料价格500万元,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;另外,当期海关核准免税进口料件10万元人民币,货已验收入库,福利部门领用8万元自产产品用于发放职工;增值税退税率13%(上年度期初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”无留抵税额)。

免抵退税额抵减额=10×13%=1.3(万元);免抵退税不得免抵退税额抵减额=10×(17%-13%)=0.4(万元);

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=40×6.20×(17%-13%)-10×(17%-13%)=(40×6.20-10)×(17%-13%)=9.52(万元)(扣除10万元是由于在进口时已经核准免税进口料件,不能重复计算);则:当期应纳税额:(600+8)×17%+9.52-500×17%=27.88(万元)>0;当期免抵退税额=(40×6.20-10)×13%=30.94(万元);当期应计入成本税额=9.52(万元);当期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=当期免抵退税额=30.94(万元)。

(作者单位: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)

责任编辑 达青

主要参考文献

- [1] 宋霞、周霞.从视同内销角度探析出口货物“免抵退税”简便核算方法[J].管理学家,2014,(7).
- [2] 官国财.生产性进出口企业实行“免、抵、退”税的会计处理[J].财会通讯,2007,(1).
- [3] 赵蓉.增值税免抵退税的教学实践探讨[J].财会月刊,2008,(8).

图片新闻

第六届“公共管理、公共财政与政府会计跨学科研究论坛”暨第八届“政府会计改革理论与实务研讨会”在南京召开



2017年5月13~14日,由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专业委员会主办,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承办的第六届“公共管理、公共财政与政府会计跨学科研究论坛”暨第八届“政府会计改革理论与实务研讨会”成功举办。来自政府部门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及《财务与会计》等媒体单位的代表近200人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开幕式上,财政部会计司巡视员应唯做了题为《加强政府会计研究和人才培养 助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建设与实施》的主旨演讲,对当前政府会计研究需要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解析,希望大家重点关注特殊政府资产会计核算、政府PPP会计、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与合并、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、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应用等问题,并对如何加强政府会计教育与人才培养提出了建议。随后,厦门大学副校长李建发等教授做了大会主题报告。下午的分论坛围绕“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建设及其信息化”、“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与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”、“PPP会计、地方债治理与政府会计人才培养”和“政府财务报告与政府审计”四个方面展开。本次研讨会是政府会计改革理论与实践结合、跨学科协同创新的会议,不仅展现了政府会计及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,也为年轻学者提供了展示创新思想的平台。

(本刊记者)

不仅展现了政府会计及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,也为年轻学者提供了展示创新思想的平台。